河川公地使用放棄申請書

一、本人原向貴局申請許可使用之　　縣　　鄉(鎮)　　段　　地號面積　　公頃　　溪河川公地有案，現因　　無法繼續耕作，請准予放棄使用權。

二、檢還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，請廢止許可，請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停徵使用費，並請退還已繳之河川公地保證金新台幣　　元整，檢付保證金繳款收據正本1紙，請准予退還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申 請 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話：

地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